

人壽保險
「創富未來」終身保III



創富顯裕 「雙」傳世代

此人壽保險計劃由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香港人壽」)承保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為香港人壽之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創興銀行
Chong Hing Bank

 香港人壽
hong kong life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5樓

 2290 2882

 HongKongLifeCS@hklife.com.hk

  [HongKongLife 香港人壽](#)

 2530 5682



HKLife.com.hk

創富顯裕



「雙」傳世代

要輕鬆達成儲蓄目標，為自己和家人籌劃優裕未來，一個穩妥的財富管理方案是您不可或缺的。「創富未來」終身保 III(「此計劃」) 是一個專為長線儲蓄而設，並旨在為您的資產提供較高潛在回報的人壽保障計劃。此計劃更設有更改受保人選項，讓您努力所累積的財富得以傳承給後代，並繼續增值至新受保人 130 歲。



多種保費供款年期
特長人壽保障



額外回報
運籌帷幄



靈活更改受保人
財富世代傳承



「財富傳承」獎賞
樂享財富相傳喜悅



指定後續受保人及
後續保單權益人安排
保單輕鬆延續



靈活財富安排
自在規劃未來



人壽保障
靈活身故賠償支付選項



免費額外保障
安枕無憂



多種保費供款年期選擇¹ 特長人壽保障

此計劃設有三種保費供款年期¹以供選擇，分別為3年¹、6年¹及12年¹，便可提供特長人壽保障直至受保人130歲。如保單權益人選擇更改受保人²，人壽保障更可延長至新受保人130歲。



額外回報 運籌帷幄

此計劃除提供保證現金價值外，週年紅利(非保證)³亦將有機會於第2個保單週年日起每年以現金形式派發。您可自由選擇作現金提取或保留於保單內積存生息³，靈活配合您的個人需要。

此外，終期紅利(非保證)³亦有機會於第4個保單年度終結時或以後於保單權益人選擇全數退保、受保人不幸身故(假設沒有指定及仍然生存之後續受保人成為新的受保人)或保單期滿時派發，以較早者為準。

終期紅利(非保證)³有機會於第4個保單年度終結時或以後當保單權益人選擇部份退保時派發，而可獲支付之終期紅利(非保證)³金額相等於因應已減少之基本金額⁴比例而計算。終期紅利(非保證)³不會積存於保單內。



靈活更改受保人² 財富世代傳承

於此計劃有效期內及受保人生存期間，保單權益人可於第1個保單週年日起按以下方式無限次更改受保人²。除了讓財富享有充裕的增值期，您更能靈活安排財富分配，世代傳承。

- 更改一位受保人²

保單內的保證現金價值，加上累積紅利及利息(非保證)^{3,5}(如有)將保持不變，並可繼續累積至新受保人之130歲。

- 更改至兩位受保人²

保單之基本金額⁴將根據保單權益人指定分配之比例轉換至兩份與原有保單相同之基本計劃的新保單。保單內的保證現金價值，加上累積紅利及利息(非保證)^{3,5}(如有)將根據相同指定分配比例轉換至兩份新保單，並可繼續累積至新受保人之130歲。



「財富傳承」獎賞⁶ 樂享財富相傳喜悅

為鼓勵您及早籌劃財富傳承，此計劃特設「財富傳承」獎賞⁶。於此計劃有效期內，當保單權益人更改受保人獲得香港人壽接納及批准，保單權益人將可獲發一次性「財富傳承」獎賞⁶，金額相等於繳付保費總額之1%(上限為港元10,000/美元1,250)。保單得以延續之餘，保單權益人亦可同時享有獎賞，讓您樂享財富相傳喜悅。

#「市場首創」乃比較市場上截至2020年6月之同類型人壽保險產品而作出之陳述。



指定後續受保人⁷及後續保單權益人⁸安排 保單輕鬆延續

於此計劃有效期內及受保人生存期間，保單權益人可指定後續受保人⁷。若受保人於第 1 個保單週年日或以後不幸身故，後續受保人將成為新的受保人，讓保單得以延續，避免保單因受保人突然離世而終止。

另外，保單權益人亦可於此計劃有效期內及受保人生存期間指定後續保單權益人⁸。若保單權益人不幸身故，保單之權益將轉移至後續保單權益人，讓財富管理計劃更周全完備。



靈活財富安排 自在規劃未來

保單權益人可因應需要作一筆過或定期提取保單的現金價值 (包括：保證現金價值 (如有)、累積紅利及利息 (非保證)^{3,5} (如有) 及終期紅利 (非保證)³ (如有))，以實現子女升學或豐盛退休等夢想，但保單未來之現金價值將會隨之減少。

當保單已具有保證現金價值，保單權益人可選擇以部份退保⁹方式，提取保單內因應基本金額⁴之減少而發放之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 (非保證)³ (如有)。



人壽保障 周全安心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受益人 (假設沒有指定及仍然生存之後續受保人成為新的受保人) 可獲得總身故賠償額如下。

保單年度	總身故賠償額	
第 1 至 2 年	繳付保費總額之 100%	並扣除欠款 (如有)。
第 3 至 20 年	繳付保費總額之 105% 或受保人身故當日之保證現金價值之 100% (以較高者為準)	加上累積紅利及利息 (非保證) ^{3,5} (如有) 及終期紅利 (非保證) ³ (如有)，並扣除欠款 (如有)。
第 21 年起	繳付保費總額之 110% 或受保人身故當日之保證現金價值之 100% (以較高者為準)	加上累積紅利及利息 (非保證) ^{3,5} (如有) 及終期紅利 (非保證) ³ (如有)，並扣除欠款 (如有)。



靈活身故賠償支付選項¹⁰

此計劃提供靈活身故賠償支付選項¹⁰。保單權益人可於此計劃有效期內及受保人生存期間，指定以其他支付選項，包括分期領取 (固定金額) 或分期領取 (固定限期)，支付身故賠償予受益人，以取代一筆過形式收取身故賠償。



免費額外保障 安枕無憂

- **意外死亡保障¹¹**

此計劃於首 5 個保單年度免費提供意外死亡保障¹¹。不論指定及仍然生存之後續受保人是否存在，若受保人不幸因意外身故，受益人將可額外獲發相等於此計劃的首年保費之 30% 的賠償。

- **豁免保費意外保障¹²**

若受保人於年滿 60 歲前因意外導致完全及永久傷殘而無法工作連續達 6 個月或以上，在該傷殘持續期內，此計劃之保費可獲豁免。

- **付款人豁免保費意外保障¹³**

不論指定及仍然生存之後續保單權益人是否存在，於保單權益人年滿 60 歲或受保人年滿 25 歲 (以較前者為準) 前，若保單權益人因意外導致身故或因意外導致完全及永久傷殘而無法工作連續達 6 個月或以上，在保單權益人身故或該傷殘持續期內，此計劃之保費可獲豁免。



固定保費 盡在掌握

保費供款年期¹內，保費維持不變，讓您更能預算未來。



投保簡便

若基本金額⁴不超過香港人壽當時的行政程序所指定的限額，受保人無須進行任何驗身。



自選附加保障¹⁴ 全面配合需要

您可根據個人需要選擇於保單附加定期壽險保障¹⁴，令所獲之保障更全面。



基本投保條件

保費供款年期 ¹	3 年	6 年	12 年
投保年齡*	0(出生後 15 天) 至 75 歲	0(出生後 15 天) 至 70 歲	0(出生後 15 天) 至 65 歲
保單貨幣	港元 / 美元		
保障年期	至新受保人 130 歲		
最低基本金額 ⁴	港元 240,000 / 美元 30,000		
最高基本金額 ⁴	港元 15,000,000 / 美元 1,875,000 ^{##} (按每位受保人在香港人壽所持有的「創富未來」終身保、「創富未來」 終身保 II 及「創富未來」終身保 III 的總基本金額計算)		
保費繳付方式	年繳 / 半年繳 / 季繳 / 月繳		

* 年齡指受保人的上一次生日年齡

^{##} 如基本金額超過港元 10,000,000 / 美元 1,250,000，將受核保要求所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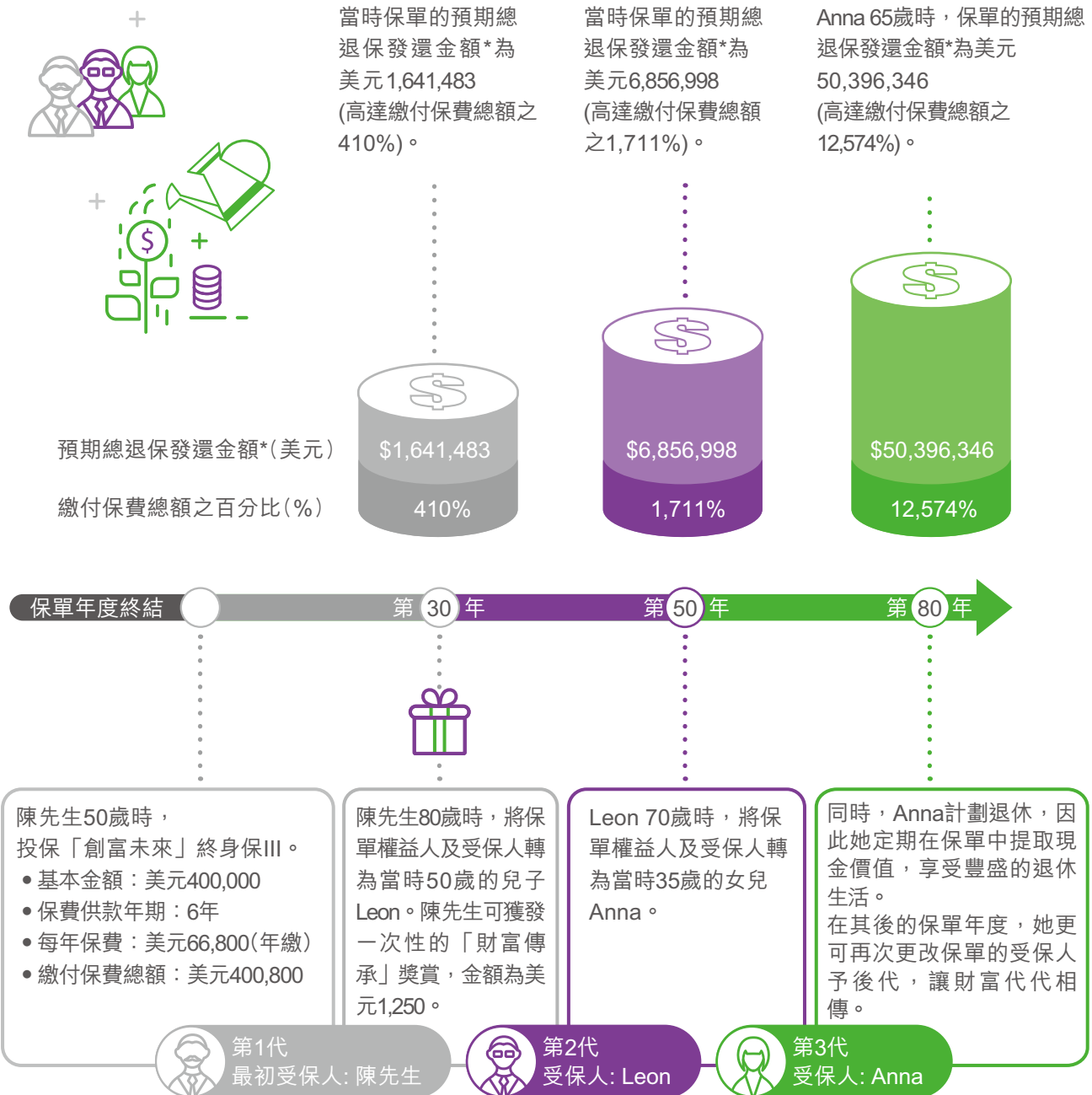




個案分享

• 個案分享1：財富傳承及豐盛退休

陳先生(50歲) 企業家，已婚，有一名20歲的兒子Leon，陳先生正打算籌劃自己的退休方案，他希望將畢生累積的財富傳承給後代，讓愛延續，子孫生活無憂。陳先生可考慮「創富未來」終身保 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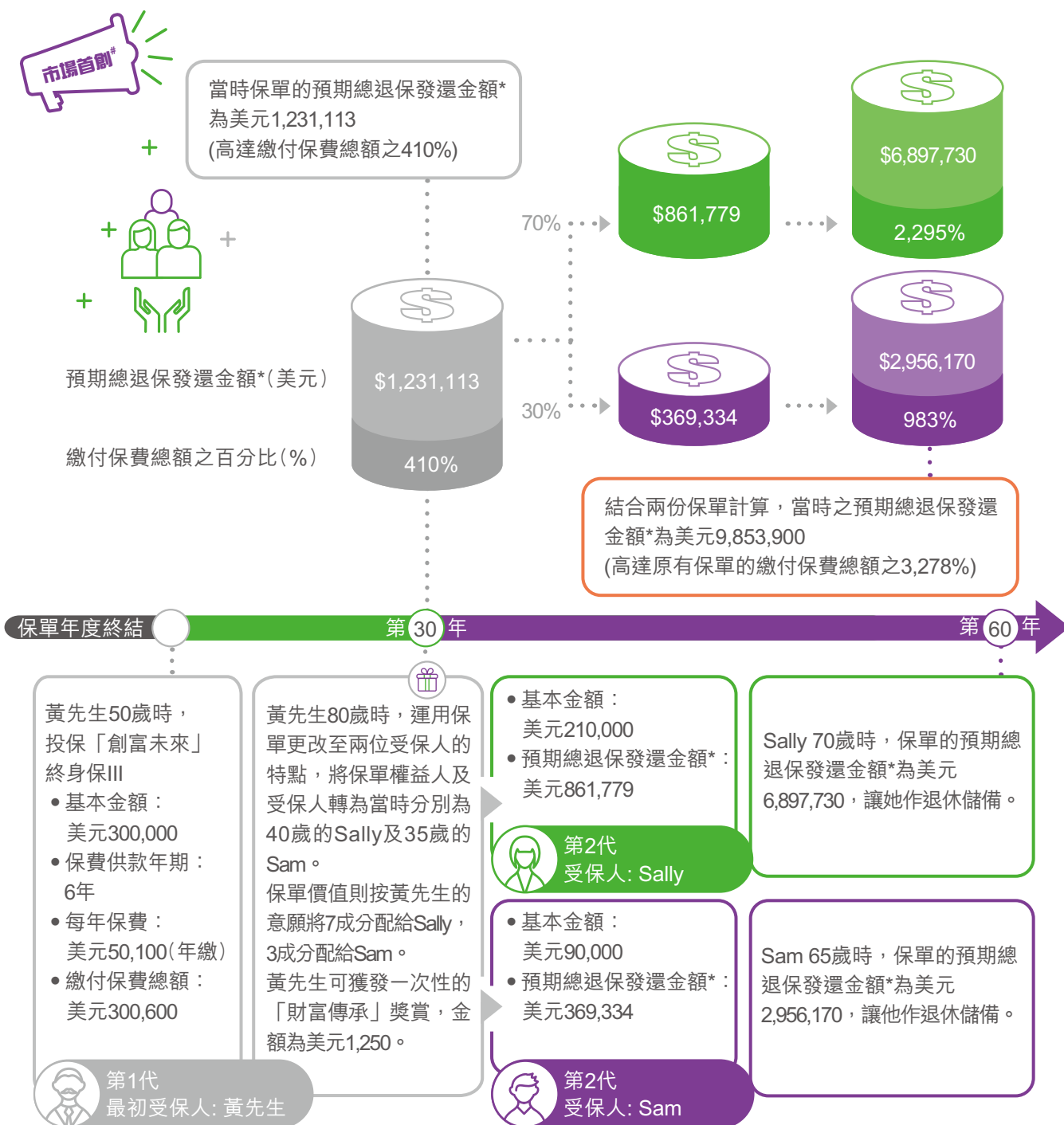


以上的例子假設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保單貸款及按時繳付所有保費。以上例子僅供參考，實際的保費及詳情，請參閱此計劃之保險計劃建議書。

* 總退保發還金額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之100%，加上累積紅利及利息(非保證)(如有)及終期紅利(非保證)(如有)，並扣除欠款(如有)。累積紅利及利息指(1)已派發並保留於香港人壽之週年紅利總值(如有)；及(2)任何已派發並保留於香港人壽的週年紅利用作積存生息之利息總值之總額。週年紅利、積存年利率以及終期紅利並非保證，並可能不時被調整，而過往表現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實際支付的金額或會比保險計劃建議書內所顯示者較高或較低，香港人壽有權不時作出更改。被提取的週年紅利及/或利息將不再積存成為保單的總退保發還金額及總身故賠償額的一部份。保單之總退保發還金額及總身故賠償額將相應減少。

● 個案分享2：更改至兩位受保人

黃先生(50歲) 公務員，已婚，育有一對子女，分別為10歲的女兒Sally及5歲的兒子Sam。黃先生正打算籌劃自己的理財方案，同時希望長遠地為子女積存財富，傳承後代。黃先生可考慮「創富未來」終身保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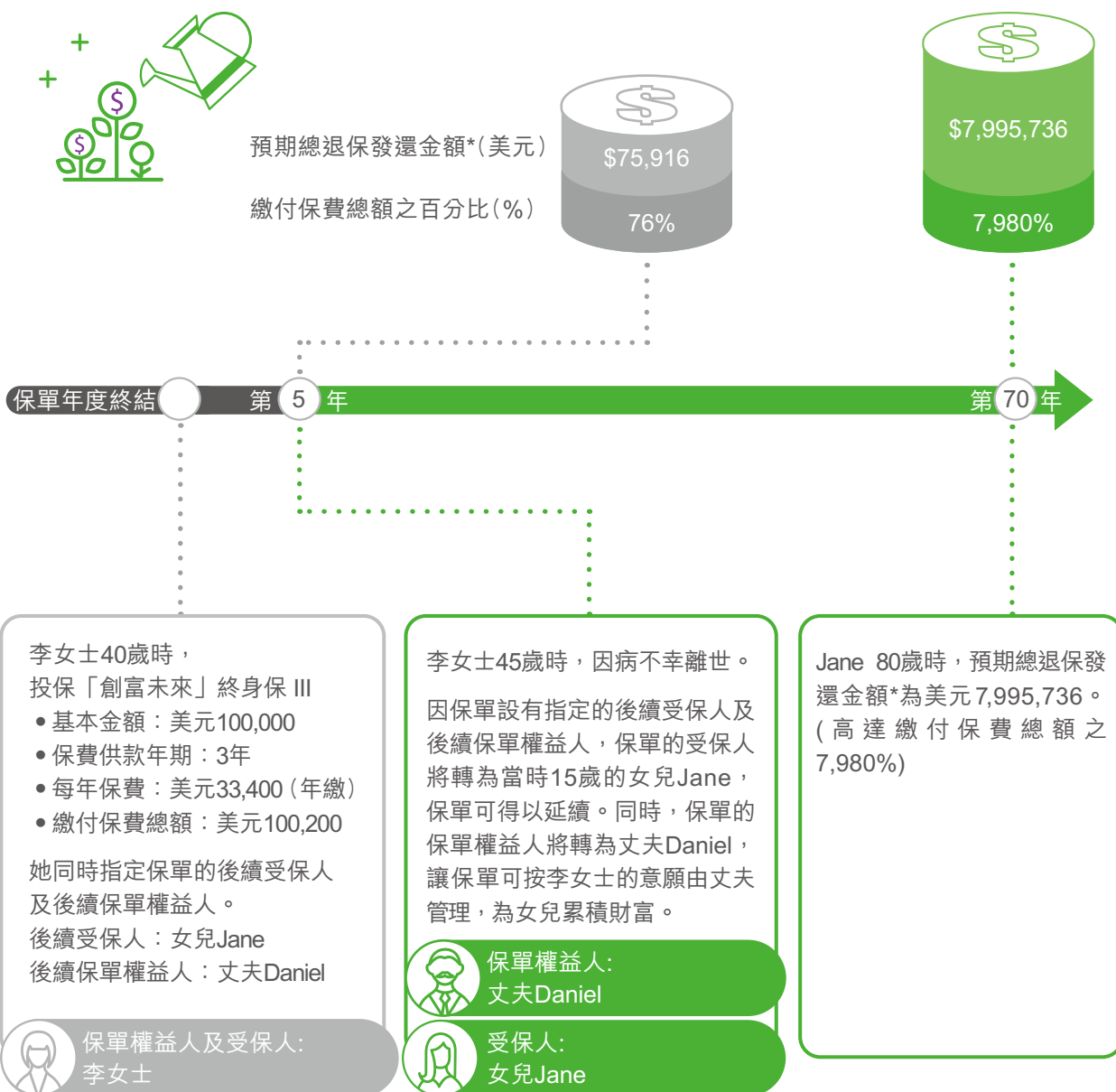
以上的例子假設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保單貸款，沒有提取任何保單價值及按時繳付所有保費。以上例子僅供參考，實際的保費及詳情，請參閱此計劃之保險計劃建議書。

「市場首創」乃比較市場上截至2020年6月之同類型人壽保險產品而作出之陳述。

* 總退保發還金額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之100%，加上累積紅利及利息(非保證)(如有)及終期紅利(非保證)(如有)，並扣除欠款(如有)。累積紅利及利息指(1)已派發並保留於香港人壽之週年紅利總值(如有)；及(2)任何已派發並保留於香港人壽的週年紅利用作積存生息之利息總值之總額。週年紅利、積存年利率以及終期紅利並非保證，並可能不時被調整，而過往表現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實際支付的金額或會比保險計劃建議書內所顯示者較高或較低，香港人壽有權不時作出更改。被提取的週年紅利及/或利息將不再積存成為保單的總退保發還金額及總身故賠償額的一部份。保單之總退保發還金額及總身故賠償額將相應減少。

● 個案分享3：後續受保人/保單權益人

李女士(40歲)老師，已婚，有一名10歲的女兒Jane。李女士希望為自己籌劃退休方案，同時希望未雨綢繆，確保任何突發事情出現時亦可為女兒累積財富，讓女兒生活無憂，故此投保「創富未來」終身保III。



以上的例子假設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保單貸款，沒有提取任何保單價值及按時繳付所有保費。以上例子僅供參考，實際的保費及詳情，請參閱此計劃之保險計劃建議書。

指定後續受保人及後續保單權益人須根據香港人壽不時釐定的條款、規定及當時的行政指引辦理。有關條款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香港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

* 總退保發還金額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之100%，加上累積紅利及利息(非保證)(如有)及終期紅利(非保證)(如有)，並扣除欠款(如有)。累積紅利及利息指(1)已派發並保留於香港人壽之週年紅利總值(如有)；及(2)任何已派發並保留於香港人壽的週年紅利用作積存生息之利息總值之總額。週年紅利、積存年利率以及終期紅利並非保證，並可能不時被調整，而過往表現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實際支付的金額或會比保險計劃建議書內所顯示者較高或較低，香港人壽有權不時作出更改。被提取的週年紅利及/或利息將不再積存成為保單的總退保發還金額及總身故賠償額的一部份。保單之總退保發還金額及總身故賠償額將相應減少。

備註

1. 如保單權益人未能在保費供款年期內的保費寬限期完結前繳付應繳保費，保單將被終止，惟須受自動墊繳保費、不能作廢及其他有關條款限制。有關條款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香港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如保單於期滿前被終止，保單權益人可領取的總退保發還金額（如適用）可能低於繳付保費總額。
2. 更改受保人須根據香港人壽不時釐定的條款、規定及當時的行政指引辦理。若選擇更改一位受保人，基本金額、保證現金價值、累積紅利及利息（如有）、終期紅利（如有）、保單日、保費、保費供款年期、繳付保費總額及欠款（如有）將於批註日保持不變。保單之滿期日將根據相關新受保人之年齡作出更新。若選擇更改至兩位受保人，基本金額、保證現金價值、累積紅利及利息（如有）、終期紅利（如有）、保費、繳付保費總額及欠款（如有）將根據保單權益人指定分配的比例轉換至兩份新保單。惟新保單之基本金額不得低於香港人壽不時釐定的最低金額要求。兩份新保單之保單日及保費供款年期將與原有保單相同，而兩份新保單之滿期日將根據相關新受保人之年齡作出更新。於香港人壽收妥書面申請時，擬新受保人的年齡不可以超過 65 歲及不可比最初受保人年長，並須提供擬新受保人可保之證明，包括可保利益證明。同時，所有新受保人及前受保人須於批註日或新保單繕發日（如適用）仍然生存。所有前受保人之附加保障（如有）將於批註日或新保單繕發日（如適用）自行終止，預收之保費將不予發還。所有新受保人將可根據香港人壽不時釐定的核保規則及要求於原有保單或新保單（如適用）申請相關附加保障。有關條款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香港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
3. 週年紅利、積存年利率以及終期紅利並非保證，並可能不時被調整，而過往表現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實際支付的金額或會比保險計劃建議書內所顯示者較高或較低，香港人壽有權不時作出更改。被提取的週年紅利及 / 或利息將不再積存成為保單的總退保發還金額及總身故賠償額的一部份。保單之總退保發還金額及總身故賠償額將相應減少。
4. 相關基本計劃及任何附加保障之投保時保費、任何其後保費、保障及保單價值（如有）均按基本金額而計算。任何往後基本金額之更改將會導致相關基本計劃及任何附加保障之保費、保障及保單價值（如有）作出相應更改。基本金額並不代表相關基本計劃及任何附加保障之身故賠償金額。
5. 累積紅利及利息指 (1) 已派發並保留於香港人壽之週年紅利總值（如有）；及 (2) 任何已派發並保留於香港人壽的週年紅利用作積存生息之利息總值之總額。
6. 「財富傳承」獎賞乃屬一次性支付，並於此計劃僅限支付一次予保單權益人，不論於此計劃生效期間更改受保人之次數多少。為免存疑，若已經就更改受保人支付「財富傳承」獎賞，任何往後之更改受保人亦將不獲支付於此計劃下之「財富傳承」獎賞。此計劃之基本金額將不會因派發任何「財富傳承」獎賞而有所影響。「財富傳承」獎賞不適用於更改受保人至後續受保人。
7. 指定後續受保人須根據香港人壽不時釐定的條款、規定及當時的行政指引辦理。每次只能指定一位後續受保人。於香港人壽收妥書面申請時，擬後續受保人的年齡不可以超過 65 歲及不可比最初受保人年長，並須提供擬後續受保人之可保證明包括可保利益。於保單有效期內，當受保人於第 1 個保單週年日或以後身故，香港人壽將在收到受保人之死亡證明及任何所需文件後，實際更改受保人至後續受保人將會獲得批准及生效，惟須參照有關條件及限制及香港人壽當時行政規定及要求。所有受保人附加保障（如有）將於受保人身故日自行終止，預收之保費將不予發還。後續受保人將可申請相關附加保障，惟須符合香港人壽不時釐定的核保規定及要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相關申請書及香港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
8. 指定後續保單權益人須根據香港人壽不時釐定的條款、規定及當時的行政指引辦理。每次只能指定一位後續保單權益人，並須提供擬後續保單權益人之可保證明包括可保利益。於保單有效期內，當保單權益人身故，香港人壽將在收到保單權益人之死亡證明及任何所需文件後，實際轉移保單之權益至後續保單權益人將會獲得批准及生效，惟須參照有關條件及限制及香港人壽當時行政規定及要求。所有保單權益人附加保障（如有）將於保單權益人身故日自行終止，預收之保費將不予發還。後續保單權益人將可申請相關附加保障，惟須符合香港人壽不時釐定的核保規定及要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相關申請書及香港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
9. 若保單作出部份退保，基本金額將會根據部份退保中已提取之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如有）之百分比按比例減少。當基本金額減少，此計劃之保證現金價值、週年紅利（如有）、終期紅利（如有）及繳付保費總額將按比例減少。總身故賠償額、滿期利益及「財富傳承」獎賞（如有）亦將作出相應調整。若意外死亡保障附加於此計劃（如適用），該意外死亡保障之保險金額亦將按比例作出調整。部份退保須符合香港人壽不時釐定的條款、規定及當時的行政指引辦理。有關條款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香港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
10. 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只適用於受保人在保費供款年期完結後身故及所有到期保費均已繳付，並須符合香港人壽不時釐定的條款、規定及當時的行政指引辦理。有關條款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香港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
11. 此意外死亡保障只適用於為香港居民及於投保時之年齡為 65 歲或以下之受保人。每位受保人於香港人壽受保的所有保單中，此意外死亡保障之總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港元 400,000/ 美元 50,000。

12. 此豁免保費意外保障只適用於為香港居民及於投保時之年齡為 18 至 59 歲之受保人，並於基本計劃保費供款年期內，而保單之受保人及保單權益人必須為同一人。惟香港人壽就此保單及所有其他由香港人壽不時為受保人簽發的保單（不論是否仍然生效），向受保人提供之此豁免保費意外保障及任何其他豁免保費意外保障及付款人豁免保費意外保障，於每個日曆年度的保費豁免之總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港元 80,000/ 美元 10,000。
13. 此付款人豁免保費意外保障只適用於為香港居民及於投保時之年齡為 55 歲或以下之保單權益人及年齡為 17 歲或以下之受保人，並於基本計劃保費供款年期內。惟香港人壽就此保單及所有其他由香港人壽不時為保單權益人簽發的保單（不論是否仍然生效），向受保人提供之此付款人豁免保費意外保障及任何其他付款人豁免保費意外保障及豁免保費意外保障，於每個日曆年度的保費豁免之總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港元 80,000/ 美元 10,000。
14. 投保附加保障必須符合附加保障之投保年齡限制及按一般核保程序進行，並可於投保此計劃時或每個保單週年日選擇附加。附加保障將會在此計劃終止時同時被終止。有關各附加保障之詳情，請參閱香港人壽簽發的保單文件。

意外死亡保障之不保項目

此意外死亡保障之保障範圍並不包括由於下列原因，直接或間接，或因完全或部份之關係而導致之索賠：

1. 不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受保人自致之傷害或自殺；
2. 宣佈或不宣佈之戰爭或任何戰事、侵略、民事騷亂、暴動或任何類似戰爭行動；
3. 在宣佈或不宣佈之戰爭或任何類似戰爭期間，或鎮壓叛亂時，參與軍役執行任務；
4.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拒捕或參與任何爭執或鬥毆；
5. 參與 (a) 任何類別的賽車或賽馬；(b) 專業運動；(c) 涉及使用呼吸器具之潛水活動；(d) 除作為購票乘客乘搭商業航機外之任何飛行或航空活動；
6. 受酒精或藥物影響而導致之傷害；
7. 不論有意或無意服用或吸入毒藥、瓦斯或濃煙；
8. 患病或受感染（因意外所造成的傷痕或傷口而受感染者除外），包括喪失免疫能力病毒 (HIV) 感染及/ 或其有關之疾病包括愛滋病 (AIDS) 及/ 或因愛滋病 (AIDS) 引發之任何併發症；
9. 分娩、懷孕、流產或人工流產。

豁免保費意外保障之不保項目

此豁免保費意外保障之保障範圍並不包括由於下列原因，直接或間接，或因完全或部份之關係而導致之索償：

1. 不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受保人自致之傷害；
2. 宣佈或不宣佈之戰爭或任何戰事、侵略、民事騷亂、暴動或任何類似戰爭行動；
3. 在宣佈或不宣佈之戰爭或任何類似戰爭期間，或鎮壓叛亂時，參與軍役執行任務；
4.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拒捕或參與任何爭執或鬥毆；
5. 參與 (a) 任何類別的賽車或賽馬；(b) 專業運動；(c) 涉及使用呼吸器具之潛水活動；(d) 除作為購票乘客乘搭商業航機外之任何飛行或航空活動；
6. 分娩、懷孕、流產或人工流產。

付款人豁免保費意外保障之不保項目

此付款人豁免保費意外保障之保障範圍並不包括由於下列原因，直接或間接，或因完全或部份之關係而導致之索償：

1. 不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保單權益人自致之傷害；
2. 宣佈或不宣佈之戰爭或任何戰事、侵略、民事騷亂、暴動或任何類似戰爭行動；
3. 在宣佈或不宣佈之戰爭或任何類似戰爭期間，或鎮壓叛亂時，參與軍役執行任務；
4.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拒捕或參與任何爭執或鬥毆；
5. 參與 (a) 任何類別的賽車或賽馬；(b) 專業運動；(c) 涉及使用呼吸器具之潛水活動；(d) 除作為購票乘客乘搭商業航機外之任何飛行或航空活動；
6. 分娩、懷孕、流產或人工流產。

重要聲明

• 基本計劃

風險

1. 匯率風險

若保單的貨幣並非本地貨幣，閣下須承受匯率風險。匯率會不時波動，閣下可能因匯率之波動而損失部分的利益價值，而往後繳交的保費（如有）亦可能會比投保時保費為高。

2. 流動性風險 / 長期承諾

此計劃的設計是供持有至滿期日 / 到期日。閣下若在滿期日 / 到期日前部份退保或終止保單，或會損失已繳之保費。

閣下應全數繳付此計劃的整個保費繳付期內之保費。若停止繳付保費，可能會導致保單失效及損失已繳之保費。

3. 發行人的信貸風險

此人壽保險產品由香港人壽發行及承保。閣下將繳付的保費會成為香港人壽資產的一部份，閣下及閣下的保單須承受香港人壽的信貸風險。在最壞的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所有已繳之保費及利益價值。

4. 市場風險

此計劃之紅利金額（如有）主要根據投資回報、理賠款項、保單持續率、營運開支及稅項而釐定；而積存年利率則主要根據其投資表現及市況而釐定，因此紅利金額（如有）及積存年利率並非保證，而且會隨時間而改變。實際派發之紅利及積存年利率或會高於或低於保單簽發時所預期之金額及數值。

5. 通脹風險

當檢視保險計劃建議書內所列出的價值時，應留意未來生活成本很可能因通脹而上調。

重要保單條款

6. 「自殺」條款

若最初受保人在保單繕發日或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一（1）年內自殺身亡，無論自殺時神志清醒與否，香港人壽於扣減任何欠款後只無息退還已繳交之保費予受益人。若保單曾辦理復效，香港人壽只退還由復效日後所繳交之保費。

更改受保人後，若相關新受保人在批註日（假如為一（1）位新受保人）、新保單繕發日（假如為兩（2）位新受保人）（如適用）或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一（1）年內自殺身亡，無論自殺時神志清醒與否，香港人壽只限 (i)(a) 退還此計劃之繳付保費總額（不包括利息）或 (i)(b) 保證現金價值，以較大者為準，加上 (ii) 累積紅利及利息（如有）及 (iii) 終期紅利（如有），並扣除 (iv) 欠款（如有）。

7. 「不持異議」條款

除 (i) 欠繳保費、(ii) 蓄意欺詐或 (iii) 根據年齡及 / 或性別的錯誤陳述條款所列明之年齡及 / 或性別的錯誤陳述外，自保單繕發日或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在最初受保人生存期間持續有效達兩（2）年後，香港人壽不得對保單之有效性有所異議。若保單被香港人壽解除，所有已繳交之保費均不予發還。

更改受保人後，自批註日（假如為一（1）位新受保人）、新保單繕發日（假如為兩（2）位新受保人）（如適用）或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在相關新受保人生存期間持續有效達兩（2）年後，香港人壽不得對保單之有效性有所異議，惟 (i) 欠繳保費、(ii) 蓄意欺詐或 (iii) 根據年齡及 / 或性別的錯誤陳述條款所列明之年齡及 / 或性別的錯誤陳述不在此限。若保單被香港人壽解除，所有已繳保費均不予發還。

8. 「自動失效」條款

在下列的情況下，此計劃將自動失效：

- i. 受保人身故 (在沒有指定及仍然生存之後續受保人根據保單基本條款內「指定後續受保人」條款成為新的受保人的情況下)；或
- ii. 當此計劃期滿或全數退保；或
- iii. 根據保單基本條款所列明，超過寬限期仍未繳足保費，除非自動墊繳保費條款適用；或
- iv. 當保單之欠款相等於或超逾保證現金價值；或
- v. 根據自動墊繳保費條款所列明，若保證現金價值扣除欠款 (如有) 後之金額少於維持保單至下一個保費到期日所需之保費；或
- vi. 根據更改受保人選項條款所列明，當更改受保人至新受保人後保單轉換為兩 (2) 份新保單。

其他

9. 保險費用

此計劃是包含儲蓄成份的保險計劃。部份保費用作繳付保險及相關費用 (如有)。

10. 冷靜期

若閣下對保單不滿意，閣下有權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獲退還已繳付香港人壽的保費原額及保費徵費 (以繳付貨幣計算)，惟不附帶任何利息。閣下需將已簽妥的書面通知於冷靜期內 (即為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閣下或閣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 21 個曆日的期間 (以較早者為準)) 直接送達香港皇后大道中一百八十三號中遠大廈十五樓 -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冷靜期結束後，若閣下在期滿前取消保單，預計的總退保發還金額 (如適用) 可能少於閣下的繳付保費總額。

11. 紅利

香港人壽釐定可分配盈餘，並以紅利方式分配。紅利會根據保單條款及細則而釐定及分派，並且遵守有關立法及監管機構之要求，以及有關精算標準，另外，某些類別的保單可於保單終止時獲得終期紅利。

可分配盈餘主要根據投資回報、理賠款項、保單持續率、營運開支及稅項而釐定，因此紅利金額並非保證，而且會隨時間而改變。實際派發之紅利或會高於或低於保單簽發時所預期之金額。提取紅利將降低保單的總退保發還金額及總身故賠償額。

12. 保單貸款

若此計劃已具有保證現金價值，保單權益人可於保單有效期內將保單抵押並轉讓予香港人壽以申請借貸。任何保單之貸款，其利息會由貸款日開始以香港人壽當時所公佈之利率每日複式計算，保單貸款的年利率並不保證，香港人壽有權不時作出更改。貸款連同所有利息將成為保單欠款的一部份。利息應於貸款日隨後每個保單週年日繳交。若保單之欠款相等於或超逾保證現金價值時，保單即自行終止。任何保單貸款及其利息將會減少保單總退保發還金額及總身故賠償額。

13. 非受保障存款

此計劃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此計劃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14. 銷售及產品爭議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為香港人壽之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而有關人壽保險產品是香港人壽而非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產品。對於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 (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香港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 **附加保障**

意外死亡保障 (免費)

上述基本計劃部分中之匯率風險、發行人的信貸風險、通脹風險、冷靜期及銷售及產品爭議，以及下列各項適用於此意外死亡保障：

重要保單條款

1. 「自動失效」條款

在下列的情況下，此意外死亡保障將自動失效：

- i. 當此意外死亡保障到期；或
- ii. 當基本計劃失效。

其他

2. 部份退保

當作出部份退保，將會降低此意外死亡保障之賠償金額（如適用）。

豁免保費意外保障 (免費)

上述基本計劃部分中之匯率風險、發行人的信貸風險、通脹風險、冷靜期及銷售及產品爭議，以及下列各項適用於此豁免保費意外保障：

重要保單條款

1. 「自動失效」條款

在下列的情況下，此豁免保費意外保障將自動失效：

- i. 當此豁免保費意外保障到期；或
- ii. 當基本計劃失效；或
- iii. 受保人年滿六十 (60) 歲後之首個保單週年日；或
- iv. 當此豁免保費意外保障下之任何索償經香港人壽確認和支付。

付款人豁免保費意外保障 (免費)

上述基本計劃部分中之匯率風險、發行人的信貸風險、通脹風險、冷靜期及銷售及產品爭議，以及下列各項適用於此付款人豁免保費意外保障：

重要保單條款

1. 「自動失效」條款

在下列的情況下，此付款人豁免保費意外保障將自動失效：

- i. 當此付款人豁免保費意外保障到期；或
- ii. 當基本計劃失效；或
- iii. 保單權益人年滿六十 (60) 歲或受保人年滿二十五 (25) 歲後之首個保單週年日（以較前者為準）；或
- iv. 當此付款人豁免保費意外保障下之任何索償經香港人壽確認和支付。

分紅政策

香港人壽提供全面人壽保險產品，按照不同產品的特點，向保單權益人提供保證及非保證之利益。

保證利益一般包括人壽保障、期滿利益或傷殘保障及可供借貸或取消保單時之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利益為紅利（包括週年紅利及終期紅利）及保留於保單內的週年紅利和其他現金保障收益之利率（積存利率），而該利率由香港人壽釐定。過往紅利紀錄並非未來表現之指標。

可供分派至相關級別保單權益人之紅利金額由香港人壽之委任精算師根據香港人壽之內部分紅管理政策而釐定，該金額取決於包括投資回報、理賠款項、保單持續率、營運開支及稅項的現時經驗及其未來最佳的估算。獲委任之精算師亦會向香港人壽董事會匯報及尋求批准關於股東及分紅基金之間利潤分配之政策，並會考慮公平對待客戶原則及平衡股東及保單權益人之間的利益。

紅利會根據保單分紅條款而釐定及分派，並且遵守有關立法及監管機構之要求，以及有關之精算標準，另外，某些類別的保單可於保單終止時獲得終期紅利。

就以上所述，紅利金額會根據以上因素之現時經驗及不同產品類別而有所不同。香港人壽在分紅方面採用平穩策略的方式。紅利金額只會在實際經驗與預期有顯著的差別，或對未來期望有所改變時才會被更改。

保單權益人亦可選擇將週年紅利及其他現金保障收益積存於香港人壽以賺取利息，該利率由香港人壽基於其投資表現及市況釐定，故積存利率乃非保證及可能不時被調整。

投資策略

基礎投資是一個由香港人壽根據其內部投資指引中有關分紅基金之投資委託而管理之專用基金。基金的投資主要為政府債券或獲高信貸評級之公司債券，以及股票。

一般而言，資產分佈策略為主要在美國及香港發行的債券最少佔基金資產的百分之四十（40%），香港股票佔百分之零至六十（0% - 60%），而現金則佔百分之零至十（0% - 10%），資產分佈以美元資產佔較大部分。基金投資的目標貨幣組合會根據香港人壽負債的貨幣組合而改變。不同資產級別之分佈會考慮市場情況、經濟形勢及觀察環球市況因素而定期作檢討，以產生可持續之長期投資回報。

有關各產品的過往派發紅利詳情，請於香港人壽網頁 (<https://www.hklife.com.hk/tc/customer-info/fulfillment-ratios>) 查詢。

如欲查詢有關計劃詳情，請親臨創興銀行銀行有限公司各分行，或致電香港人壽客戶服務熱線 2290 2882 查詢。

本產品小冊子只作參考用途，並只適用於香港境內。本產品小冊子中的資料並沒有包含保單文件的完整條款。有關完整的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文件，如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文件有任何差異，以保單文件為準。保單文件副本可應要求提供。閣下於投保前，可參閱保單文件內容及條款，亦可於作出任何決定前先諮詢獨立及專業的意見。

如欲要求香港人壽停止使用閣下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請致函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15 樓或致電 2290 2882 與香港人壽的資料保護主任聯絡，此項安排不另收費。

若中文與英文文本存有差異，一概以英文文本為準。